

No: NH 0011654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违法行为通知书

第一联：存根

案件编号：44060508202400057 通知书号：粤佛交违通〔2024〕00768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客运汽车总站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使用桂 K70612 大型普通客车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S263K125+130 附近停靠上客，你（单位）有涉嫌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的行为，以上事实，有视频资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、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截图等证据为证。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其具体行为是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第八条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道路运政 2021 年版）》第 70 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情节，我单位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.00 元）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四路

联系电话：0757-85518370

<智慧城市运行中心>

联系人：黄先生

邮编：528000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4 年 03 月 22 日

当事人签收确认：_____ 签收日期：_____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案件编号: 44060508202400057

粤佛交责改(2024)2206185号

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客运汽车总站

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你(单位)使用桂K70612大型普通客车于2023年12月11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S263K125+130附近有涉嫌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的行为。

上述事实有视频资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、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截图等证据为证,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予以改正。

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1. 责令立即停止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的行为。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负责人: 陆立伦

经营场所: 广西玉林市大北路194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509007114716695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阿小海 19050017327
陆立伦 (20250011)42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4年03月01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